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

通傳基礎字第 10663005000 號

主 旨：修正行動通信基地臺電臺執照格式。

依 據：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23 條
及本會 105 年 11 月 16 日第 723 次委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旨揭電臺執照格式如附件，適用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本會受理案件。

附件

新增本樣張，適用行動電話業務、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、行動寬頻業務基地臺發射機最大射頻輸出功率大於 1.26W 且為 7.94W 以下者。



○○業務電臺執照

○字第○號

查 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設置 ○基地臺

經查驗合格依照

規定發給本執照以資憑證

電臺名稱		電臺編號詳如清單
所屬者名稱		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基地臺廠牌型號		○○○
基地臺射頻設備	發射/接收頻率	○ MHz/○ MHz
	射頻設備廠牌型號	○○○詳如清單
	型式認證號碼	○○○
	最大射頻輸出功率	○W
	通信方式	○

本執照僅供證明該基地臺符合電信監理業務規範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。

主任委員○○○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 序號○

新增本樣張，適用行動電話業務、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、行動寬頻業務基地臺發射機最大射頻輸出功率大於 1.26W 且為 7.94W 以下者。

微型基地臺設置數量及地點清單

※基地臺發射機最大射頻輸出功率大於 1.26W 且為 7.94W 以下者填列本表。

基地臺廠牌型號_____

執照號碼_____

發射/接收頻率_____ / _____

	射頻設備
廠牌型號	
型式認證號碼	
最大射頻輸出功率	

序號	電臺名稱	電臺編號	基頻控制單元地址	射頻設備地址	天線地址	射頻單體數量	Max. EIRP	備註
1	○○	○○	(郵遞區號)○市○區 ○路○號○樓 經度： 緯度：	(郵遞區號)○市○區 ○路○號○樓 經度： 緯度：	(郵遞區號)○市○區 ○路○號○樓 經度： 緯度：		○dBm	
2	○○	○○	(郵遞區號)○市○區 ○路○號○樓 經度： 緯度：	(郵遞區號)○市○區 ○路○號○樓 經度： 緯度：	(郵遞區號)○市○區 ○路○號○樓 經度： 緯度：		○dBm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